



照片不只是照片

不拍 不傳 要求助

親師導引及學習單解析(1-4 年級)

拍下影像，還會發生甚麼事情？

西元 2007 年蘋果電腦推出了第一款 iPhone，緊接著智慧型手機迅速普及全球。目前就讀國小 1-4 年級的孩子，可以說是與 iPhone 同期出生，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普及浪潮下成長。這世代的孩子自出生起就跟著周遭的成年人一起在生活中使用 3C 用品。對學習能力強大又創意十足的孩子來說，使用手機、平板，甚至用以開創許多新玩法，都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情。幾乎每個國小年紀的孩子都會使用手機玩遊戲、透過網路看影片，或是用內建相機拍照、自拍，而建立孩子對身體自主權及網路安全的意識，也成了當代家長需要同步努力的。

或許會有人覺得私密照遭外流，以及衍伸的犯罪問題離自己很遙遠，然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間推估統計，全台約有 32,000 名兒少曾遭私密影像外流，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分別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學習單中的四個案例，即為國小 1-4 年級學童影像遭外流的幾種常見途徑，其中最小的被害人年紀僅八歲。

照片，不只是照片----陪伴孩子思考，拍下來的影像會到哪裡去？

許多孩子，甚至成年人會認為，拍攝下來的影像僅單純供自己留念，不會有外流的問題。然而，較之傳統的攝影以底片膠捲成像，數位影像更容易被散播、複製、變造等，因著這樣的特性，生活中隨手拍下的任何影像皆可能不再是純粹的個人隱私，有意無意間皆有檔案外流之可能性。以下分享幾種影像遭到外流，甚至導致散播的常見途徑：

1. 手機或存放檔案之載具遺失、送修，或是更換新機未妥善處理舊機中的影像檔案，影像因而外流。
2. 從自己的電腦、手機，藉由網路上傳至社群網站，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至他人的電腦，後由他人下載或散播等等。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3. 電腦被他人刻意入侵，導致檔案被截取。

影像外流之後，可能會發生甚麼事情？

影像外流之後就完全無法掌控將會被哪些人觀看，甚至可以輕易被他人複製、下載，甚至是變造。影像中透露的人物特徵、學校資訊、拍攝地點等資料，都有機會被辨識真實身分，導致影像中人可能被肉搜；若被有心人利用，困擾與風險相當可觀。

以下分享近年影像外流後衍伸之犯罪案件類型：

1. 跟蹤騷擾：影像外流後若被意圖犯罪者觀看，影片中的蛛絲馬跡皆成為肉搜線索；犯罪者常透過藉故搭訕的話術，一步步在網路世界甚至實體生活中達到犯罪目的。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女孩子比較容易受害，事實上，不分性別都有可能成為犯罪受害者。
2. 性勒索：利用下載、截圖等方式持有影像檔案，再連繫被害人以贖回影音檔案為由，要求影片中人提供財物、或是要求提供更多裸露影像，甚至提出性要求。通常加害者不會信守諾言返還影片，或假意返還，但事實上早已複製、散播檔案，導致被害人一次次付出財物或任其予取予求，最後身心俱疲，損失慘重。
3. 復仇式色情：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被害人、或要求維持關係。

以上這些犯罪事實有時不會在影像外流後立刻發生，也有兒少在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自己已受害，但網路世界無遠弗屆且無下架期限，即便有單次影像外流的事實，都需持續關注後續影響。

學習單解析及自我保護小叮嚀

* 本學習單中每一個情境問題的因應作法，建議家長可使用以下解析和孩子一起討論哪個作法是安全的？哪一個是一定要的？進而與孩子開啟針對隱私權、身體界限、霸凌等主題的討論。

1. 「妳今天穿的好可愛，像小公主一樣，來，我們一起來自拍」。被人稱讚的感覺很好，但是...

如果是陌生人或不熟的人要拍你的照片或和你合照，你會怎麼做？

拒絕他，趕快往人多的地方走，並且告訴家人和老師

只是拍照沒有關係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解析:被陌生人稱讚感到開心是很正常的情緒反應，但仍應有危機意識，合照後無法確定影像檔案會被陌生人如何處理，且近身合照也增加身體被不當碰觸的風險，可藉本題教導孩子，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隱私權，可以勇敢且明確表達。並鼓勵孩子告訴大人，讓大人得以提高警覺，留意有心人士接近孩子，以免家長錯過協助時機。也請家長與孩子討論我們不能以一個人的外表或擁有什麼東西來判定他是怎麼的人，犯罪者不一定是壞人樣，他有可能是專業人士如醫師、老師、宗教人士、工程師、攝影師、教練...也有可能就是生活週遭的一個平凡人；將討論延伸到和善與身體界限上。

2: 和親朋好友一起拍照、玩自拍是很開心的事，但是拍照時如果有人的手放在你身體隱私部位或是要鬧你脫衣服，你會怎麼做？

應該只是不小心或好玩，沒關係

這是性騷擾，告訴他不要這樣做，也要勇敢告訴家人和老師

解析:不論是多麼親近的人皆應相互尊重身體自主權，利用自拍、拍照等機會趁人不備而碰觸私密部位，已構成強制觸摸罪，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求處刑責。教導孩子對於感到不舒服的碰觸一定要立即表達，以免家長錯過協助時機，甚至會給予對方進一步或重複加害之機會。有時孩子會因為是親人 / 認識的人或是被威脅而不敢向大人求助，藉由此情境讓孩子了解把事情說出來是非常重要的。

3 在廁所、泳池更衣室偷拍同學的身體隱私，這樣的行為真的好玩嗎?如果是你被偷拍，你會怎麼做：

只是好玩而已，不用大驚小怪

告訴對方偷拍別人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也要勇敢告訴家人和老師

解析:孩子在玩鬧過程中偶有界線拿捏失當的狀況，在此可更進一步建立孩子尊重他人的意識與習慣，尤其在數位時代智慧型手機普及的今天，有時不加思索就隨拍隨傳，請與孩子說明若未經他人同意拍照，甚至會構成犯法行為: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且因為侵害到他人隱私權，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被害人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請求慰撫金。

請和孩子討論若是自己被偷拍可能會有什麼感受，也練習如何堅定地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及停止行為，也建議應讓大人知道，可進一步處理及掌握被偷拍影像的流向，即時刪除。

4.如果你收到別人傳來同學被偷拍的上廁所或換衣服的照片，你會怎麼做？：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告訴傳的人這是犯法的行為，並立刻告訴家人和老師，一起刪掉照片

趕快轉傳給其他人看

解析:

即便收到「大家都在轉傳」的私密影像，不論是否認識當事人，都不可以繼續轉傳照片，否則將涉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基於法律及對被拍者保護的原則，請協助孩子理解:不應轉傳，如果能告訴傳的人不要這樣做，並且告訴家人和老師一起刪除照片，是更好的做法，以及絕對不可以取笑私密影像被外流的同學。

5: 你覺得小玉真的是三年級的女生嗎？想一想，如果照片傳給對方，還有可能拿回來嗎？

是，因為 _ _ _ _ _

不是，因為 _ _ _ _ _

6.和別人要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如果有人這樣問你，你會怎麼做？

告訴家人和老師

截圖保留證據，並向警方報案

檢舉、封鎖並刪除他

解析:

此類對話曾真實發生在犯罪者誘騙孩子之案例中。犯罪者可能偽裝為同年齡人或是從事專業工作的成人接近孩子，他們除了用情境中的身體發育的理由外，其他常用理由包括:朋友間互相欣賞身體、幫你檢查身體、交換物品、完成作業...等等理由，造成孩子在未經深思下拍攝身體私密處照片，甚至透過網路交付他人。

在現代社會，我們對於自身隱私權的保護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一個主要擔憂，孩子一旦開始用網路，不論任何時間，他們都冒著在網路世界散佈個人資訊的風險。即使只是上網看影片或是玩遊戲也都在與其他網路使用者互動，務必引導孩子思考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的陌生人」，不能輕易透露自己的個資，更不要輕易呈現自己或家人朋友的照片，如遇到網路上有人聯繫搭訕，也請一定要讓周遭成年人知道。為預防更多人受害，建議積極報警處理，以利盡早追查犯罪者。

家長也需要了解孩子上哪些網站？用哪些 APP？玩哪些遊戲？都在什麼時候上網？上網做些什麼事？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7:你覺得拍照片或是直接露給他看可以真的拿到寶物或遊戲點數嗎？為什麼？

可以，因為 _ _ _ _ _

不可能拿到，因為 _ _ _ _ _

8.買賣兒童的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如果有人這樣問你，你會怎麼做？

告訴家人和老師

截圖保留證據，並向警方報案

檢舉、封鎖並刪除他

解析:

此為常見犯罪者手法，為預防更多人受害，建議積極報警處理，以利盡早追查犯罪者。在此可進一步與孩子討論，網路世界如同現實生活，有好人有壞人，事實上，躲在網路後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的陌生人，即便只是透過網路觀看直播，發表的任何文字、符號，甚至只是按讚，都是在與網路上廣大的鄉民互動，不能輕易透露自己的個資，更不要輕易呈現自己或家人朋友的照片，如遇到網路上有人聯繫搭訕，也請一定要讓周遭成年人知道。尤其在涉及私密照及金錢時，更需提高警覺。

完成學習單之後，請加深印象五不四要小叮嚀。養成良好的習慣，遭害的風險就盡可能降低。

小叮嚀：五不四要

- 1.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 2.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 3.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 4.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 5.絕不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 1.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 2.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 3.要向警方報案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4.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願孩子們都能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師長們別忘了身教重於言教，提醒孩子的同時也從自己的行為做起，例如下次想要拍攝孩子可愛的影像時，記得給孩子應有的尊重，忍不住要與親友分享照片時，也記得先告知孩子，並留意資訊安全。

求助資源

- 學校學務 / 輔導處室
- 撥打 110 /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http://www.web885.org.tw>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若影像已被散布，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教學資源: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輔助教材(影音專區)



- 台灣展翅協會兒少上網安全 youtube 頻道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邊玩邊學】網路安全心理測驗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宣導影片_白楊樹劇場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 315 條之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刑法第 315 條之 3：

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